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2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4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4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一）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富华宇祺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并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议案
12	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六）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5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募集资金使用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目前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师凯科技重组上市（《国防科工局关于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16】172 号））。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跟踪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